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清華大學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理學院	數學系	2		應用數學系、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 2 封。 3. 轉校動機說明 (格式自訂) 4. 研究計劃書 (格式自訂)。 5. 其他有利助審資料, 如: 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
	物理學系	3		電子物理系、物理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信 1 封。 3. 書面轉校理由。 4. 研究計劃書 (格式自訂)。 5.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 如: 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。
	化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、應用化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原就讀學校推薦信 1 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 1 封 (格式自訂)。 3. 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4. 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。 5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專題研究報告、英文能力證明影本等)。
	天文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書 1 封。 3. 書面轉校理由。 4. 研究計劃書 (格式自訂)。 5.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 如: 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等。
	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2		人文社會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信 2 封。 3.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 如: 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。
工學院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5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(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成績)。 2. 推薦函乙封 (含) 以上。 3. 個人資料表 (系所網頁下載)。 4. 研究計畫書 (格式自訂)。 5. 自傳。 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(如研究或工作報告書等)。
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2	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, 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 2. 推薦書二封以上(系所網頁下載)。 3. 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4. 自傳。 5. 學經歷表(格式自訂)。 6. 英文能力證明 7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2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) 2.一般考生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) 3.英文(英語)能力證明 4.名次證明 5.推薦函至少兩封 6.學習研究計畫書(系所網頁下載) 7.自傳 8.其他有利參考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。
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	5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		書面審查	以系所網頁公告日為準	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、推薦信 2 封。
	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	2		人社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客家學院各系所及生醫工程研究所	護理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各系所及衛生福利研究所、醫務管理研究所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推薦函 2 封(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)。 3.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)。 4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。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5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轉校原因說明。 3.簡歷及自傳。 4.研究計畫書。 5.推薦信 2 封。 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)。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4	欲申請者須先取得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函。(形式不拘)	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	3				書面審查		1.名次證明。 2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學習研究計畫書。(格式自訂) 5.中文自傳。(格式自訂) 6.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)。 7.其他有利申請資料。
人文社會學	語言學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學習研究計畫書。 3.自傳。 4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。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院	人類學研究所	2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族群與文化碩士班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7 月 24 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推薦信二封。 3.研讀計劃書。 4.論文或研究報告一至二篇。
	哲學研究所	3			心智哲學研究所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學習研究計畫書。 3.自傳。 4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。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	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2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2.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,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報考動機、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、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,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。 3.代表作品(不超過 3 件,論述寫作為主,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。
	華文文學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.學習研究計畫書:建議涵蓋研究方向、研究主題、研究動機及背景、問題意識、研究之重要性、參考資料/書目等相關內容。(中文;限 5-10 頁) 3.自傳(中文;限 3 頁以內) 4.個人資料表(中文;格式自訂,限 3 頁以內)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(全國語文競賽、各類文學獎、各類語文競賽)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、其他。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3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轉校動機。 5.指導教授意向書。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。
	電機工程學系	3	百分制: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(含)以上。 等級制: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B-(含)以上。	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.推薦函 2 封(本系網頁下載) 3.學經歷表(格式自訂) 4.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5.轉校原因說明 6.指導教授意向書 7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,如: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電子工程研究所	2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70分(含)以上。	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推薦書2封(本所網頁下載)。 3.個人資料表(本所網頁下載)。 4.轉校原因說明。 5.指導教授意向書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研討會論文、專題報告)。
	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1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80分(含)以上。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推薦函2封。 4.轉校原因說明。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。
	光電工程研究所	3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0分(含)以上。	光電學院各系所、光電工程學系、顯示科技研究所	生醫光電研究所	書面審查50% 口試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 名次證明 2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 推薦書2封(本所網頁下載)。 4. 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,建議以英文撰寫,以利外籍老師審查)。 5. 個人資料表(本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,建議以英文撰寫,以利外籍老師審查)。 6. 自傳含轉校原因說明。(3頁以內,建議以英文撰寫,以利外籍老師審查)。 7. 其它有利申請之資料(請檢附個人資料表所填之優良事蹟、大學部專題研究、學術性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	資訊安全研究所	2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80分(含)以上。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推薦函2封。 4.轉校原因說明。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。
科技管理學院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3	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 3.推薦函1封(格式自訂)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	經濟學系	5	學業平均成績80分(含)以上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 3.推薦函2封(格式自訂)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科技管理研究所	1	非管理學院	科技管理研究所 經營管理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以系所網頁 公告日為準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2.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。 3.個人資料表中、英文各一份(格式自訂)。 4.自傳中、英文各一份(格式自訂)。 5.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。
	科技法律研究所	2	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科技法律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2.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。 3.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)。 4.自傳(中文為主,格式自訂)。 5.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。
	服務科學研究所	2		管理學院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2.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。 3.個人資料表(中、英文各一份、系所網頁下載)。 4.自傳(中、英文各一份各 2 頁以內,格式自訂)。 5.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。
竹師教育學院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(課程與教學組)	2				書面審查 50% 面試 50%	本系另行通知面試	1.大學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 2.自傳 3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(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,如:學習歷程檔案、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。
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(行政與評鑑組)	2				書面審查 50% 面試 50%	本系另行通知面試	1.大學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 2.自傳 3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(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,如:學習歷程檔案、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。
	運動科學系	2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 2.自傳 3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(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,如:學習歷程檔案、體育或其他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資料等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學習科學與科研究所	5	本所教師願意擔任指導教授之推薦信一封，至少曾修習本所一門課程，或曾參與本所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等。	教育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，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）。 2. 原碩士班考試/甄試入學成績單。 3. 自傳(限 2 頁以內)。 4. 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，限 1 頁以內)。 5. 學習研究計畫書(須含轉所動機、對於本所之了解及未來在本所之研究與修課規劃。字體 12 號，限 6~8 頁)。 6.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，如：專業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。
	數理教育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 50% 面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.學習研究計畫書 3.自傳 4.個人資料表 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 50% 面試 50%	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.學習研究計畫書 3.自傳 4.個人資料表 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	2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，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）。 2.原碩士班考試/甄試入學成績單。 3.自傳(限 2 頁以內)。 4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，限 1 頁以內)。 5.學習研究計畫書(須含轉所動機、對於本所之了解及未來在本所之研究與修課規劃。字體 12 號，限 6~8 頁)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，如：專業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。